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旭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法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LED 光源器件，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98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